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03）

府法訴字第 109033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本縣立二林高級中學（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7 月 8 日二中輔字第 109000447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一）及 109 年 8 月 10 日二中學字第 109000522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知悉訴願人疑似各別對學生乙生、丙生及丁生等 3 人有肢體碰觸之行為，即於同日依法為校安及社政通報，錄為第 1642835 號，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處理，並外聘專家學者 3 人成立調查小組，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認定訴願人於 108 學年上學期某日上課，對學生乙之肩部按摩行為，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對學生丙以手背碰臉行為，對學生丁欲以手背碰臉行為，均成立性騷擾行為，並移請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作成申誡一次之決議。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8 日二中輔字第 1090004477 號函（即系爭函一）將本案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外聘專家學者 3 人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議結果認為申復無理由，並完成第 1642835 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以 109 年 8 月 10 日二中學字第 1090005225 號函（即系爭函二）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接獲通知「應於 109 年 7 月 2

日出席原處分機關『考核會』，並於會中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報告」，然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遲至7月8日方送達訴願人，致使訴願人無法在會前詳明其調查結果而於會中進行說明，嗣後因而受「考核會」懲處，實嚴重影響本人權益甚鉅。

(二)訴願人於性平會陳述時，就訴願人所陳述之事實，於會議中並未討論與參酌，而片面強調訴願人上體育課對相對人肩部按摩行為、以手背碰臉行為及欲以手背碰臉即構成性騷擾之行為；另就相對人主張事實證據不明部分，未請相對人舉證即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惟調查委員審酌事件應秉公處理，以維護保障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因此有利不利事項均應一併審酌及注意以避免有預斷或偏頗之情事。綜觀上述事實，直指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事實陳述之判斷與證據舉證之認定顯有失當，且調查事件之過程調查委員難謂有公正、客觀的就當事人之陳述為公平判斷，故程序之進行，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瑕疵而違法。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對性騷擾之定義定有明文。又次按立法理由『性騷擾』定義中，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係指被行為人所不喜歡而與性有關之接觸。綜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及原處分機關申復審議決定書就訴願人體育課對相對人乙肩部按摩行為、對相對人丙以手背碰臉行為及對相對人丁欲以手背碰臉之事實認定，肩部按摩行為毋寧係體育課教導學生以手肘放鬆肩頸肌肉，並利用身體重心達力量的分散與移轉而公開教學示範；手背碰臉及欲以手背碰臉行為乃羽球課教學期間，學生丙在旁休息、學生丁利用練習時間怠惰而照鏡子，訴願人為督促學生練習以手作勢驅趕練習所為之舉。訴願人之行為完全無涉任何性騷擾之行為，亦無性騷擾之

意圖行為，更無以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對相對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更遑論有損害相對人之人格尊嚴、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訴願人並無性平法第 2 條規定之情事。

(四)另就相對人所提供之事實，有諸多情形皆屬不實。如：「甲師知道乙生家中經營美髮院，便要求乙生幫他按摩肩頸……」，事實上係訴願人於體育課上課期間，課程內容涉及相關肌肉放鬆之教學，教導學生以手肘放鬆肩頸肌肉，並利用身體重心達力量的分散與移轉而公開教學示範；「體育課中途休息喝水，甲師走向丙生、丁生，以拳頭碰觸臉頰……」，事實上係訴願人於羽球課教學期間，學生丙在旁休息、學生丁利用練習時間怠惰而照鏡子，訴願人為督促學生練習以手作勢驅趕練習所為之舉。綜觀上述事實經過，是訴願人於體育課期間公開、正常的示範教學，並就懈怠之學生為督促而驅趕，均非如相對人主張，且相對人就其有利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之，即為不利訴願人事實之認定，顯見對於事實認定有諸多不客觀不公正之情形，故認定性騷擾行為之成立實有誤會。

(五)綜上述諸項理由以觀，訴願人無法於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性平會完整陳述與意見表達，又於申復程序中未獲平反裁處，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基本法理之要求，於法自有未合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被申請調查之性騷擾事件，係本校校安通報 1642835 號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臚列於下：

1. 本校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知悉甲師疑似對乙生、丙生、丁生等 3 人有肢體碰觸之行為，同日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

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錄為第1642835號。

2. 本校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召開108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中議決:「依目前知悉之內容,兩造雙方當事人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之定義,且無性平法第29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應受理。又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說明一之(一)『爰「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經討論後,由校長指定A師為檢舉人,並議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為求釐清事實真相,外聘專家學者3人」。
3. 3人調查小組,成員分別為○○○委員(女,外聘專家學者,教育部調查素養人才資料庫人員)、○○○委員(女,外聘專家學者,教育部調查素養人才資料庫人員)及○○○委員(男,外聘專家學者,教育部調查素養人才資料庫人員),上開調查小組組成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和第3項「……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

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及性別友善要求（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

4. 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本校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基於客觀、公正和專業之調查原則，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計召開二次訪談會議，經過審慎客觀調查後，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
5. 本校依據防治準則第 37 條第 1 項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 108 學年度第 6 次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書及甲師對乙生、丙生、丁生等 3 人之行為性騷擾成立，建議申誡二次、自費接受心理諮商師之心理輔導至少 4 次、自費接受有關性平意識、性別互動等性平教育課程 4 小時」，會後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移至教師成績考核委員續辦懲處事宜。
6. 本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1 次會議，會中議決：「予以乙師申誡一次懲處」。
7.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於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以二中輔字第 1090004477 號函通知第 1642835 號兩造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及附上調查報告，並告知若對本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之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

（二）原處分作成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情形：

1. 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接到甲師申復書，經校長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核定組成 3 人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成員分別為○○○委員（女性，外聘專家學者，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委員(男性,外聘專家學者,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法律專業人員)及○○○委員(女性,外聘專家學者,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上述審議小組組成符合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2款「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

2. 本校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召開申復審議會,經審議委員討論後完成申復審議決定書,申復審議結果為無理由。
3. 本校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將申復審議決定書簽呈校長批核。
4. 本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1條於109年8月10日以二中學字1090005225號函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附上申復審議決定書,並告知若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性平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5. 原處分書於109年7月14日送達,本校於109年9月15日收受彰化縣政府109年9月15日(二)府法訴字第1090331507號函。

(三)關於「程序處理之瑕疵」答辯部分:

1. 訴願人主張「學校通知需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出席教師考核會,卻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才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影響權益」,此為其訴願理由之一。

(1)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本校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 108 學年度第 6 次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書及甲師對乙生、丙生、丁生等 3 人之行為性騷擾成立，建議申誡 2 次、自費接受心理諮商師之心理輔導至少 4 次、自費接受有關性平意識、性別互動等性平教育課程 4 小時」，自應依上述法規將甲師之懲處建議移至教師考核會議處，此時性平法並未定有明文，需將調查報告書送交行為人。

- (2) 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訂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此時才需提供調查報告。
- (3) 就以上處理程序尚無瑕疵，且本校已於申復審議決定書敘明。

2. 訴願人主張「調查事件之過程，調查委員難謂有公正、客觀的就當事人之陳述為公平判斷，故程序之進行有瑕疵而違法」，此為其訴願理由之二。

- (1) 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本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均是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認為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是否該當性騷擾要件之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且本件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已就所涉及之相關事證進行調查訪談，除給予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

機會，並同意可於訪談之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或相關證據，給予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轉交調查小組，方認定其性騷擾行為成立，應予以尊重。

(2)性平法第 35 條亦有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亦是基於尊重調查小組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予以尊重。

(四)關於「實體事實認定違反」答辯部分：

1. 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完全無涉任何性騷擾之行為，亦無性騷擾之意圖行為，更無以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對相對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和性別有關之行為，更遑論有損害相對人之的人格尊嚴、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因而無性平法第 2 條規定之情事」，此為其訴願理由之三。

(1)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之性騷擾定義第 1 目（法定成立要件）：「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其中所謂「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係指被害人主觀上所不喜歡而與性有關之接觸，如，撫摸頭髮或肩膀、提出要求發生性行為或服務、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例如三字經、黃色笑話、取笑異性身材、展示色情圖片、暴露狂等行為，此為性平法立法時之性騷擾立法意旨。觀諸其各項構成要件，並未考慮行為人為此行為時，是否需意識到該行為為性騷擾行為，亦即行為人為此行為是否具性騷擾之意圖並非性平法性騷擾成立之構成要件。雖然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明定關於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惟並不影響母法中關於性騷擾之法定構成要件。易言之，只要行為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被害人主觀上認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端視被害人主觀感受），且該感受亦通過「合理被害人檢驗」，亦即在當時、地之價值觀下，就該事實情狀，是否一般相同狀態被害人（例如：性別、年齡、心智、身分）之觀點思考，多認為已屬於「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並因而產生影響被害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之結果（客觀上之結果），無論行為人是因為無知、嬉鬧、好奇、對法令知識之闕如、抑或誤以為對方能夠接受此行為，此皆必須依法認定為性騷擾成立。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等，僅係做為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參考及衡酌後續必要教育措施的依據。準此，基於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保障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為由，性平會應以「被害人所不喜歡而與性有關之接觸」為準，就個案判定是否該當「性騷擾」之情事。

- (2) 調查報告載明，甲師對乙生之肩部實施按摩之行為、對丙生以手背碰臉之行為、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課時、對丁生欲以手背碰臉行為，均具有侵害身體自主之性意味之言行，無論依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或乙生、丙生及丁生之主觀感受而言，均違反乙生、丙生、丁生之主觀意願而不受歡迎，已損及乙生、丙生及丁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人畏怖不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

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2. 訴願人主張「相對人所提供之事實，有諸多情形皆屬不實」，此為其訴願理由之四。

(1) 訴願人於調查時自承：「按摩這個要特別說明，我自認為跟乙生較熟，因為她家開美容院的，因為我上課想教他們放鬆一下，我就請乙生說她在家裡學的怎麼樣請她弄一下，然後因為我當時也有在研究怎麼樣運動疲勞去放鬆，我就用手肘用她的肩膀。而且我是當著全班的面，我認為我自己是在教學，我如果是有意圖我就拖進去房間了，我在全班的面前做這件事情，我有請她先幫我按摩，因為我想知道她在家裡是不是用手，然後我跟她說她這樣會比較費力，用這種方式會比較省力，我跟她說可以利用身體的移動可以更達到那個效果，在示範正確動有效的按摩姿勢前，我有先請乙生在我的身上做，也沒有到一遍，就抓幾下就好，我不該這樣這件事情我做錯了，我不應該多管閒事」，足見與教學示範無關。

(2) 訴願人於調查時自承：「這學期3月26日發生的事，這個我還記得，那時候○○課，我只是走過去然後看到一群人在旁邊休息，坐著站著都有，就是在角落，她不在○○場上，有的在○○場上有的在○○場外，我就是故意這樣要驅趕他們，我用拳頭背面的方式來碰對丙生的臉，那天就是我自己手賤，就是這樣揮，……在丙生旁邊還有一名丁生同學，我也是要叫她去上課，有看到我碰丙生的動作，他站在鏡子前看到我要走過去，雖然沒有碰到他，但丁生有嚇到，我以後會離他們遠遠的」，足見，甲師確實有碰到丙生的臉，其辯稱係要督促學生練習，基本上口頭即可督促，不應動手，已違師生分際，

所辯不足採等語。

理由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 1 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2 項前段)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 3 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 3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2 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3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

復。」同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規定：「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三、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45號判決意旨：「……查系爭函內容：『主旨：本校991126號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說明：三、本校依相關規定及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當事人記小過2次，並應接受至少8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強化性別意識身體自主觀念。』並教示如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得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復，依其所載內容，被上訴人係將認定性騷擾成立，並已移送考核會依法懲處之結果，通知上訴人，已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並非單純將過程中之觀念通知，自難認非屬行政處分，且系爭函關於認定性騷擾成立及依此所為之懲處，為不可分之單一處分……」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109年7月8日二中輔字第1090004477號函（即系爭處分一）將本案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通知訴願人，其處理結果略以：認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作成對訴願人申誡一次之決議、命訴願人自費接受心理諮商師之心理輔導至少4次並提出心理評估報告提交原處分機關性平會、命訴願人自費接受有關性平意識及性別互動等性平教育課程4小時等。依上開判決意旨，系爭處分一已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核屬行政處分無疑。又查，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前述處理結果不服，於109年7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業經原處分機關作成第1642835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並以109年8月10日二中學字第1090005225號函（即系爭處分二）通知訴願人申復無理由，仍認定訴願

人之性騷擾行為成立。再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申復決定，自得依教師法第 44 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現訴願人選擇提起訴願進行救濟，且亦無另提起申訴之情事，程序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受理。

四、復按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準此，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原則上應尊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非該報告有違反程序規定或與經驗法則明顯有違。是以，倘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係依據其調查所得相關證據為之，而非出於臆測，且查無違反證據法則之情事，即予以尊重，性平會對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所為之決定具高度專業性，自有其判斷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4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之校園性騷擾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之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對訴願人及學生乙、丙及丁進行訪談後，作成校性平字第 1642835 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並經 109 年 6 月 1 日性平會會議決議，認為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即訴願人於 108 學年上學期某日上課，對學生乙之肩部按摩行為；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對學生丙以手背碰臉行為、對學生丁欲以手背碰臉行為，均成立性騷擾行為。），移請考核權責單位議處。經考核會 109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此有系爭處分一、性平會校性平字第 1642835 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 108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又依調查報告中訪談紀錄內容，已清楚表達學生乙、丙及丁遭訴願人性騷擾之全部過程，調查報告中記載學生乙陳述其在 108 學年上學期某日上課，訴願人教其如何為新的肩部按摩手法，其不能接受等語。學生丙亦陳述其在 109 年 3 月 26 日上課時，訴願人突然走過來用拳頭在其臉旁碰一下，其嚇到，有一些不舒服，

也有一些不喜歡，當天中午就去輔導室等語。學生丁亦陳述其在109年3月26日上課時，其從鏡子中看到訴願人有摸學生丙之行為，然後訴願人就繞過桌子過來手要穿過來，其感覺有點不舒服等語。且上開學生所陳述之訴願人行為，均為訴願人所承認（參見調查報告第9至第11頁）。至於訴願人主張係因於體育課期間公開、正常的示範教學而對學生乙為按摩肩部行為，並就懈怠之學生丙、丁為督促而驅趕所為之碰觸臉頰行為，訴願人之行為完全無涉任何性騷擾之行為，亦無性騷擾之意圖行為云云。惟查，所謂性騷擾，依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包括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應以「合理被害人」標準檢視，即以受害人主觀感受作為衡酌基準，至於加害行為人之「意圖」尚非構成「性騷擾」之必備構成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報告已載明相關學生之陳述，學生乙、丙、丁均表示其不能接受、不舒服等語，性平會於充分討論後認定訴願人對學生乙、丙、丁成立性騷擾之行為，並說明理由，有原處分機關性平會之上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訴願人所為之行為構成性騷擾。至訴願人雖辯稱其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惟加害行為人之「意圖」並非構成「性騷擾」之必備構成要件，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非可採。

六、訴願人又主張於109年6月24日接獲通知「應於109年7月2日出席彰化縣立原處分機關『考核會』，並於會中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報告」，然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遲至7月8日方送達訴願人，致使訴願人無法在會前詳明其調查結果而於會中進行說明，嗣後因而受「考核會」懲處，實嚴重影響本人權益甚鉅，以及訴願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述時，就訴願人所陳述之事實，於會議中並未討論與參酌云云。惟查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依上開規定，學校於議處後應將處理之結果通知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依法毋須於議處前提供行為人，是原處分機關所踐行之程序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又依性平會校性平字第 1642835 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觀之，已賦予訴願人對於學生乙、丙、丁前述所述事實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已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訴願人所訴，仍非可採。

- 七、訴願人再主張，綜觀上述事實，直指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事實陳述之判斷與證據舉證之認定顯有失當，且調查事件之過程調查委員難謂有公正、客觀的就當事人之陳述為公平判斷，故程序之進行，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瑕疵而違法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其委員均分別符合教育部調查素養人才資料庫人員、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員之身分資格，委員以前開事實秉持專業知識就個案為調查、審議，應有其判斷餘地，於認事用法上倘無違背法令、程序規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難遽認有訴願人所指摘不公正、不客觀之情事。且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調查及申復審議時，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尚難認有未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為不當之決定，是訴願人之主張，亦無理由。
- 八、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一，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性騷擾，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命訴願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平教育課程等，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復以系爭處分二駁回訴願人之申復，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